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 3 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，是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、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